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称“长江保荐”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开能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开能环保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核查，核查具体的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文件，对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能环保”)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26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5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0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16,25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保荐费人民币30,475,000.00元后，实际到位募集资金人民币285,775,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60608622\_B01号《验资报告》，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310,546.2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464,453.75元。

**三、前期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中的9,250万元用于建设《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商用

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发展项目》，4,500万元用于建设《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及多路控制阀发展项目》，这两个项目正在积极建设中。扣除上述两个项目所需资金，超募资金总额为140,964,453.75元。

2011年12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1,980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

2012年03月0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8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12年07月03日，公司累计已计划使用超募资金2,780万元，实际使用超募资金2,780万元，剩余超募资金为11,146.45万元。

#### **四、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1、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9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开能家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上海开能”）实施增资。增资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加快DSR模式拓展步伐，在现有的DSR营销服务团队和4万多名客户良好基础上，实现上海和地区中高端客户发展计划，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及盈利能力。

2、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开能家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北京开能”）实施增资。增资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加快DSR模式在国内其他重点城市的拓展步伐，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及盈利能力。

本次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数额共计1300万元人民币。该议案已于2012年7月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子公司后，剩余超募资金为9846.45万元。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谨慎、认真地制订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江保荐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公司加快DSR模式拓展步伐，有利于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有关规定。

3、长江保荐将持续关注开能环保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开能环保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开能环保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长江保荐认为开能环保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长江保荐对开能环保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珏

\_\_\_\_\_

孙玉龙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2年7月4日